

1994年全国会计人员 基本情况调查统计结果及分析

编者按:财政部于1994年5月以财会字第1号文印发了“关于对会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通知”,决定对截止1993年底的全国会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现将调查统计结果及分析刊出,以飨读者。

截止1993年12月31日,全国有会计人员1200万人,其中国有单位451万人,县以上集体单位99万人,农村和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650万人。现将国有单位和县以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一、会计人员总数增加较多。

此次统计的全国会计人员总数为5493902人,较1988年底的4360766人,增加了1133136人,增长率为25.98%;平均每年增加226627人,年均增长率为5.2%。

二、国有单位会计人员数的增长速度高于县以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数的增长速度。

国有单位会计人员数(4507236人)占总人数的比例由1988年底(3454945人)的79.2%,提高到82%,提高了2.8%,增加了499388人;同时,县以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数(986666)占总人数的比例却由1988年底(905812人)的20.8%,降至18%,降低了2.8%,人数增加了80845人。这说明,五年来国有单位会计人员数的增长速度较县以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数的增长速度要快。

三、会计队伍的性别结构变化不大,男性会计人员比例略有提高。

此次统计,男性会计人员有2349760人,占总人数的42.80%;女性会计人员有3144142人,占总人数的57.20%。与1988年底的数字相比,男性会计人员数增加了499388人,比例提高了0.40%;女性会计人员数增加了633748人,比例减少了0.40%。这反映从事会计工作的男性正在逐步增多,但在较长的时期内仍将是女性占多数。

四、会计人员的学历结构有较大改善。

具备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学历的人数由1988年底的1188574人,提高到2585799人,增加了1397225人,年均增加279455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也由1988年底的27.25%,提高到47.07%,提高了19.82%,年均提高了3.96%。

其中,具备研究生毕业学历的人数由1988年底的227人,提高到3826人,增加了近16倍计3599人,年均增加720人;所占总人数的比例由1988年底的0.005%,提高到0.07%,年均提高0.013%。

具备大学毕业学历的人数由1988年底的37946人,提高到127244人,增加了近2.4倍计89298人,年均增加25449人;所占总人数的比例也由1988年底的0.87%,上升到2.32%,年均提高0.29%。

具备大专毕业学历的人数由1988年底的306375人,增加到872778人,增加了近1.85倍计566403人,年均增加113281人;所占总人数的比例由1988年底的7.03%,提高到15.89%,提高了8.86%,年均提高1.77%。

具备中专毕业学历的人数由1988年底的844026人,提高到1581951人,增加了87%计737925人;所占总人数的比例由1988年底的19.35%,提高到28.79%,提高了9.44%,年均提高1.89%。

五、具备专业技术资格(含已聘)的人数比例有较大提高。

1. 此次统计的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含已聘)的人数为3289399人,占总人数的59.87%;比1988年底的1967767人,增加了1321632人,年均增加264326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45.13%,提高

了14.74%，年均提高2.95%。

其中已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的有22 054人，占总人数的0.40%；较1988年底的10 669人，增加了11 385人，年均增加2 277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0.25%，提高了0.15%，年均提高0.03%。

已具备会计师资格的有447 317人，占总人数8.20%；较1988年底的237 472人，增加了209 845人，年均增加41 969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5.45%，提高了2.75%，年均提高0.55%。

已具备助理会计师资格的有1 360 795人，占总人数的24.80%；较1988年底的709 260人，增加了651 535人，年均增加130 307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16.30%，提高了8.50%，年均提高1.70%。

已具备会计员资格的有1 475 555人，占总人数的26.86%；较1988年底的1 010 366人，增加了465 189人，年均增加93 07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23.20%，提高了3.66%，年均提高0.73%。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各个档次的人数比例皆有提高，其中助理会计师类比例提高最高，高级会计师类比例提高较低。

2. 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专业技术职务。

有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556 507人，占总人数的10.13%。其中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的有7 616人，占总人数的0.14%；具备会计师资格的有80 556人，占总人数的1.47%；具备助理会计师资格的有195 034人，占总人数的3.55%；具备会计员资格的有273 301人，占总人数的4.97%。

从已有资格但未聘职务的人数占已具备资格人数的比例来比较，总比例是16.92%，其中，高级会计师类的比例是34.53%，会计师类的比例是18.01%，助理会计师类的比例是15.67%，会计员类的比例是18.52%。从上述比例高低来看，高级会计师类的比例最高，已具备资格的人员中只有三分之二被聘，另有三分之一未聘；其它各类已聘人数占有资格人数的比例均在80%以上。

此次统计，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共有2 204 503人，占总人数的40.13%。河南、贵州等省的比例较高，达50%以上；辽宁、浙江等的比例较低，接近30%。

六、会计人员的年龄结构趋向于中龄化。

此次统计，25岁以下的会计人员有900 278人，占总人数的16.30%；比1988年的876 332人，增加了23 946人，年均增加4 789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20.10%，降低了3.71%，年均降低了0.74%。

26岁至35岁段的会计人员有2 092 137人，占总

人数的38.20%；比1988年底的1 728 428人，增加了363 709人，年均增加72 74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9.60%，降低了1.40%，年均降低了0.28%。

36岁至50岁的会计人员有1 966 288人，占总人数的35.80%；比1988年底的1 350 063人，增加了616 225人，年均增加123 245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1.00%，提高了4.80%，年均提高0.96%。

50岁以上的会计人员有535 199人，占总人数9.70%；比1988年底的405 943人，增加了129 256人，年均增加25 85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9.31%，提高了0.39%，年均提高0.078%。

从上述年龄结构分析来看，36岁以上的会计人员比例有所提高，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近年来会计队伍趋于稳定。

七、财会工作年限趋向于长期性。

此次统计，财会工作年限不足5年的会计人员有1 445 063人，占总人数的26.30%；比1988年底的1 311 802人，增加了133 261人，年均增加26 65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0.10%，降低了3.80%，年均降低0.76%。

财会工作年限5至10年的会计人员有1 677 139人，占总人数的30.50%；比1988年底的1 551 992人，增加了125 147人，年均增加24 630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5.60%，降低了5.10%，年均降低了1.02%。

财会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会计人员有2 371 700人，占总人数的43.20%；比1988年底的1 496 973人，增加了874 727人，年均增加174 945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4.30%，提高了8.9%，年均提高1.78%。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财会工作年限不足10年的会计人员的比例有所下降（-1.78%），财会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会计人员的比例有所提高（1.78%），这同样反映出了这年来从事较长财会工作年限的会计人员数在不断增多，会计队伍更加趋于稳定。

八、按产业类型分类。

第一产业的会计人员有215 573人，占总人数的3.90%；第二产业的会计人员有1 306 402人，占总人数的23.80%；第三产业的会计人员有3 971 927人，占总人数的72.3%，其中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会计人员有616 374人，占总人数的11.2%。

九、按经济类型分类。

1. 国有单位的会计人员有4 507 236人，占总人数

的82.00%;较1988年底的3454945人,增加了1052291人,年均增加21045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79.20%,提高了2.80%,年均提高0.56%。

(1)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会计人员有616374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13.68%;较1988年底的432539人,增加了183835人,年均增加36767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12.52%,提高了1.16%,年均提高0.232%。

(2)国有企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有2655047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58.91%;较1988年底的2225664人,增加了429383人,年均增加85877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64.42%,下降了5.51%,年均下降1.102%。

(3)国有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有1235815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27.41%;较1988年底的796742人,增加了439073人,年均增加87815人;占有单位会计人员总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23.06%,提高了4.35%,年均提高0.8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国有单位会计人员比例提高主要是由于国有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比例提高较大引起,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会计人员比例略有提高,国有企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比例则呈下降趋势。这说明,近年来国有单位中有较大比例的会计人员在国有事业单位中,国有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数在以较快的速度增加。

2. 县以上集体单位的会计人员在986666人,占总人数的18.00%;较1988年底的905821人,增加了80845人,年均增加16169人;占总人数比例,比1988年底的20.80%,降低了2.80%,年均下降0.56%。

十、取得会计证人数。

此次统计,共有4210336人取得了会计证,占总人数的76.60%。取得会计证人数比例最高的是北京市,高达87.5%,其次是山西、吉林、广东等省也达到80%以上;比例较低的省份是安徽、福建、海南等省,尚不足70%。

十一、总会计师人数。

此次统计,共有总会计师27483人,占总人数的0.5%;较1988年底的10177人,增加了1.7倍计17306人,年均增加346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0.233%,提高了0.267%,年均提高0.0534%。总会计师人数最多的是四川省,有5022人,其次是湖南省和安徽省,分别有4573人和3639人。总会计师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最高的是安徽省,达2.70%,湖南省达2.40%。

十二、现正接受学历教育的会计人员数。

此次统计,有445072人正在接受中专以上的学历教育,占总人数的8.10%;较1988年底的315876人,增加了129196人,年均增加25840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7.24%,提高了0.86%,年均提高0.172%。

其中正在接受大学学历教育的有44888人,占总人数的0.82%;较1988年底的6692人,增加了5.7倍计38196人,年均增加7640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0.15%,提高了0.67%。

正在接受大专学历教育的有240197人,占总人数的4.37%;较1988年底的159531人,增加了80666人,年均增加16133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3.66%,提高了0.71%,年均提高0.142%。

正在接受中专学历教育的有159987人,占总人数的2.91%;较1988年底的215834人,减少了55847人,年均减少11169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比1988年底的4.95%,下降了2.05%,年均下降0.41%。

总括看来,5年来正在接受中专以上学历教育人数的比例在不断提高,并且学历层次越高,接受该种学历教育人数的比例提高得越高,如上述正接受大学、大专、中专学历教育人数的提高比例依次为0.67%、0.142%、-0.41%,这说明已有更多的会计人员倾向于接受大专以上学历的教育,这也是此次统计调查中会计人员学历结构有较大改善的一大重要原因。

十三、会计电算化。

此次统计共有47275个单位在会计工作中不同程度的使用了计算机,占总单位数的3.10%。采用计算机单位数最多的是广东省,有6777个单位,其次是江苏、四川两省都有3000多个单位;采用计算机单位数占其总单位数比例较高的省份是广东和江苏两省,达8%左右。

其中有11059个单位已甩掉手工记帐,占已采用计算机单位数的23.39%,占总单位数的0.73%。已甩掉手工记帐单位数最多的是广东省,有2933个单位,其次是四川和上海两省、市,各有近1000个单位;已甩掉手工记帐单位数占其总单位数比例较高的省份是广东和上海两省、市,分别为3.81%和3.36%。

已接受会计电算化培训的会计人员有187985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3.42%。已接受会计电算化培训人员较多的省份有广东和四川两省,分别有26675人和24830人,其次是山东和河北两省,各近万人;已接受会计电算化培训人数占其总人数的比例较高的有广东省和上海、北京、天津三市,分别为 (下转第47页)

时调整 and 解决。承包双方也只有相互协调相互合作,才能使建安工程按合同规定的要求竣工,使承包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由此不难发现,这种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方法更适用于规模大、耗资多、工期长、技术设计复杂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在完成合同法下,收入成本收益都是在合同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时确认的,因此,承包商只有在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建安工作量时,才能取得工程价款。这种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方法自然有利于业主(客户)督促承包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以提高工效,使建安工程早日按质按量竣工。因为只有这样,承包商才能收回所垫付的资金、补偿成本并取得盈利。可见,这一方法更适用于规模小、耗资少、工期短、技术设计不很复杂的小型建设项目。

三、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与基建经营方式的关系应予明确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承包商同意按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计算的工程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是指承包商在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基础上,加上该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或定额费用收取工程价款的工程合同。

两种确认工程造价的合同,其选择性应同建安工程的经营方式结合起来考虑。如果对招标投标经营方式的建安工程,应选择固定造价合同确认工程价款收入较为合适。因为该合同有利于承包商在招标、投标、议标、定标的过程中通过对所建项目的报价展开公平竞争,从而提高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假如是自营方式的建安工程,应选择成本加成合同确认工程造价较为合适。因为按该方法确认工程价款收入,既能发挥自营方式的优势,又能调动客户(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另外,自营方式作为专业施工力量的一种补充,将会长期存在。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讨论具体会计准则中某些方法的选择问题,这与制定会计准则的宗旨即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并非不可调和,恰恰相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不区分各种具体情况,既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也不是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国际会计准则的各个组成部分(各个具体准则)对各种问题一般都提供了可选择的方法,例如在建筑合同中就提供了确认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完工百分比法和完成合同法,还有确认工程造价可选择的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尽管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体系与原国际会计准则体系相比,为加强报表间

的可比性而减少了选择性,但这只说明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体系剔除了不合理的选择性,并把选择性限制在能合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范围内,选择性不宜过大也不宜过小应适当。只要存在选择性,就有探讨每一种选择适用范围的必要。由选择性所导致的确认计量差异可在具体准则应披露事项部分得以揭示。这样既能实事求是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处理,又能满足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对此作出判断。这也正是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体系表外披露越来越细,表外附表越来越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索赔款及奖励性金额的确认标准应予提出

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 11 号建筑合同提出:“索赔款指承包商从客户或另一方获得,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成本补偿。例如,索赔款可能因客户造成的耽搁、规格或设计的错误以及施工活动中有争议的变更所引发。”奖励性支付指达到或超过既定的工程标准时,支付给承包商的额外款项。例如,合同可能规定,如果承包商较早完成合同则给予其奖励支付。”

由于索赔款及奖励性金额都属于事先尚未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待确定的补偿收入和额外收入,所以其取得必须符合一定的确认标准。否则就会造成索赔款和奖励性金额的错误或蓄意确认,使承包商的收入和利润虚夸、失真。因此,应提出索赔款及奖励性金额的确认标准。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 11 号的有关内容可以借鉴。索赔款应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确认:“1. 协商已达到相当阶段,客户很可能同意这项索赔;2. 客户可能同意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奖励性金额应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确认:“1. 合同进度大大提前,很有可能达到或超过既定的工程标准;2. 鼓励性支付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责任编辑 温彦君

(接第 23 页)

8.10%、6.71%、5.40%、5.50%。

十四、委托代理记帐单位个数。

全国有 16 497 个单位的会计事项委托有关单位代理记帐,占总单位数的 1.08%。

委托代理记帐单位数最多的是四川省有 2 442 个单位,广东省、湖北省、山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 5 省、市皆超过 1 000 个单位;委托代理记帐单位数占其总单位数比例最高的是浙江省,达 4.35%,北京市达 2.68%。

(财政部会计司提供)

责任编辑 袁 庚